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康朝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萬2,158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文友